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不少於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207,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上述虧損主要源自出售本集團於Templewater I, L.P.的權益(「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3,940萬港元。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